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杨国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志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军	徐珊	
电话	0519-88702681	0519-88712521	
传真	0519-88702681	0519-88712521	
电子信箱	finance@changhaigfrp.com	finance@changhaigfr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70,745,196.89	530,108,044.68	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27,821.39	63,292,970.56	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965,468.28	58,405,698.92	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236,275.58	32,680,788.88	32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17	32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3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3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6.33%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5.84%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3,290,401.17	1,535,316,041.33	4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71,806,971.29	1,099,450,998.82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0	5.73	6.46%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1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14,100.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57,204.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212.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3,316.1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985,40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633.74	
合计	11,662,353.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3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鹏威	境内自然人	39.38%	75,600,000	56,700,000		
杨国文	境内自然人	11.25%	21,600,000	16,200,000		
杨凤琴	境内自然人	5.63%	10,800,000	8,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8%	8,032,98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	7,796,308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	其他	2.62%	5,027,173	0		

金信托计划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5,000,18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33%	2,551,285	0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322,964	0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1.06%	2,026,9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杨国文、杨凤琴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上半年，公司延续2014年的稳定态势，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6,627.7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3,807.14万元，增长26.14%；营业利润10,178.3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50%；利润总额11,332.5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5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262.7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随着国内风电行业的持续向好及全球经济的稳步增长，带动了玻纤行业市场需求，玻纤产品价格稳中有升。报告期内，短切毡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所有短切毡生产线满负荷运转，短切毡产品量价齐升；由于上年度湿法薄毡市场供给增多，因此报告期内湿法薄毡市场竞争剧烈，对此，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应对市场竞争，稳固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薄毡已批量生产，销售稳定，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不排除未来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2、公司为打造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充分发挥玻纤行业上游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对市场的适应力，报告期内，公司对天马集团实施了并购重组。今年3月，公司以现金11,746.82万元购买了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28.05%的股权，完成股权后，公司持有天马集团59.57%的股权，天马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马集团作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此次整合，将有利于公司对原材料的控制，进一步拓展玻纤增强热固性树脂及辅料、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业务，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完善产品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与市场竞争力。

3、报告期内，公司从完善销售激励机制，加强销售人员业务培训，充实和扩大销售人员队伍等多个方面，加强公司销售团队力量。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不同种类的产品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

加大销售力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6,627.7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3,807.14万元，增长26.14%。公司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为2015年下半年的经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玻璃纤维及制品	496,621,990.07	335,505,086.98	32.44%	17.00%	13.20%	2.27%
化工制品	143,037,205.99	116,532,224.91	18.53%	37.89%	22.83%	9.98%
玻璃钢制品	26,617,889.61	21,272,086.50	20.08%			
合计	666,277,085.67	473,309,398.39	28.96%	26.14%	20.97%	3.03%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子公司天马集团，其主要经营玻璃钢制品、蓄电池配件、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

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属非金属矿物制品及化工行业。经营范围：不饱和和聚酯树脂的制造；过氧化甲乙酮（在溶液中，含量 $\leq 45\%$ ，含有效氧 $\leq 10\%$ ）（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的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冷却塔、模塑料及制品、胶衣树脂及辅料、乙烯基酯树脂、粘结剂及乳液、土工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玻纤原料的销售；玻璃钢及原辅材料的检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玻璃纤维、玻纤制品、化工制品、玻璃钢制品。

2015年第二季度（4-6月）其单个报表主营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营收入
玻璃纤维及制品	63,708,602.71
化工制品	69,120,213.50
玻璃钢制品	26,617,889.61
合计	159,446,705.82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